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战会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4,725,595.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301,059.4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方林、单博、孟永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董事薛超和甄君宜为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博、成方林、孟永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1 修订《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2 修订《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第 1、3、4、5、6 项议案经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7 项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